**询价采购文件**

（全一册）

|  |  |
| --- | --- |
| 项目编号： | NBCJ-25010901 |
| 项目名称： | 宁波财经学院海曙校区北区食堂外LED屏移位施工项目 |
| 采 购 人： | 宁波财经学院 |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_Toc187324134)

[第二部分 询价采购须知 3](#_Toc187324135)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 7](#_Toc187324140)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8](#_Toc18732414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0](#_Toc187324142)

[第六部分 附件（合同） 16](#_Toc187324143)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 NBCJ-25010901

发布日期： 2025年1月9日

宁波财经学院对以下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本项目为非招标方式采购，采购程序由采购人按实际情况确定，现公告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一、项目名称： 宁波财经学院海曙校区北区食堂外LED屏移位施工项目

二、采购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 1 | 海曙校区北区食堂外LED屏移位施工项目 | 1项 | 人民币5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子包的投标。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请访问：

https://www.nbufe.edu.cn/nc/list.htm?typeid2=863

五、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方式和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 2025年1月13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

**所有响应文件扫描（拍照无效）的电子版发送到邮箱inc@nbufe.edu.cn。**

六、业务咨询：

采购人：宁波财经学院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学院路899号

联系人：费老师

电话：15058889130

# 第二部分 询价采购须知

**A、供应商**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合格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 符合本采购公告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如适用）。

**2.** **供应商代表**

**2.1** 若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则提供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身份证明。

**2.2** 若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经营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授权书》或《组织授权书》（适用非法人的其它组织）。

**3.** **分公司投标**

**3.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法人身份参加。

**B、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的组成**

**4.1** 采购文件共有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询价采购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合同）

**5.**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C、响应文件**

★**6.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报价函

二、报价表

三、营业执照

四、资格声明函

**7. 响应报价**

**7.1**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的格式和内容完整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署。

**7.2** 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而导致报价无效。

**8. 响应文件格式和编写**

**8.1** 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8.2** 报价语言：中文，当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3** 供应商应注意，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人技术规格的要求。

**9. 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D、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0.1** 对应本册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各种文件，供应商应按要求填写、签署和加盖公章。

**10.2** 采购文件中规定需要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字、授权代表人签字的部分，响应文件应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除非采购文件有特别规定，否则盖章均指单位公章，盖其他章的无效。

**10.3** 响应文件按照“附件（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编写并装订。

**10.4** 响应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如发现有错漏必需修改，在涂改或增删之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被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否则，评审小组将不接受该修改。

**10.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送**

**11.1** 所有递交的响应文件均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不接受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密封袋内装响应文件正本1份。响应文件递交时应密封完好，封口处必须盖有供应商单位公章或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密封袋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响应文件”字样及“ 年 月 日 时 分启封”字样。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2.1**响应文件需在截止时间前发送邮件，逾期将予以拒收。

**E、授予合同**

**13. 成交通知**

**13.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在 宁波财经学院实验室与信息技术中心项目公告栏

**14.** **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在本采购代理公司发出成交公告的30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约定内容签订书面合同。

**14.2**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F、质疑的规定**

**15. 对供应商质疑的规定**

**15.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人是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

（3）质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15.2** 提出质疑的有效期计算，依照下列规定：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现场当天；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内。

**15.3** 未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应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15.4**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事项。被质疑人以实际收到质疑书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并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15.5** 不符合以上规定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答复。

#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及程序**

1.评审小组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诚实信用的评审原则。

2.评审依据：采购文件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3.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评审程序：商务评议；技术评议；报价评议。

5.评审结果排序：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如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相关供应商现场抽签决定排序。

6.评审过程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由评审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参考品牌** |
| --- | --- | --- | --- |
| 1 | 拆卸、吊装、存储 | 1批 |  |
| 2 | 新址基础建设 | 1批 |  |
| 3 | 原厂续保 | 1批 | 强力 |
| 4 | 附件、施工 | 1批 |  |

**（二）详细的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投标人响应** |
| **1** | **拆卸、吊装、存储** |  |
| 1.1 | ★原屏幕整体拆卸，保留原有钢结构框架 |  |
| 1.2 | ★LED模组拆卸包装，存储至年后施工 |  |
| 1.3 | ★钢结构户外存放期间防锈保护 |  |
| **2** | **新址基础建设** |  |
| 2.1 | ★LED屏立柱 |  |
| 2.2 | ★按原设计图纸建设钢筋混凝土基础 |  |
| 2.3 | ★按原设计图纸重建屏体防水外围 |  |
| 2.4 | 新址原有建筑按需要拆除 |  |
| **3** | **原厂续保** |  |
| 3.1 | ★提供原厂续保函 |  |
| **4** | **附件、施工** |  |
| 4.1 | LED屏幕安装，破路回填，强弱电管线等 |  |
| 4.2 | 施工期间围挡 |  |

**二、商务条款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要求 |
| 1 | ★付款条件 | 合同签订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支付100% |
| 2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 5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3 | ★质保期 | 详见技术参数 |
| 4 | 工期要求 |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验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
| 5 | 安全生产责任 | 项目实施期间，发生一切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与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 |
| 6 | 项目实施地点 | 宁波财经学院海曙校区 |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

**（ 供应商名称 ）**

**2025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  ：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代表本单位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提供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正本1份。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本项目的响应报价：详见报价表。本报价已经包含了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所有费用。本报价在询价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本响应文件自提交相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6）承诺应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3、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字或印章）：

日 期：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

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报价函附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约定内容 |
| 1 | 是否同意采购文件内容 | 同意（如有偏离，必须如实说明） |
| 2 | 是否同意合同协议条款 | 同意（如有偏离，必须如实说明） |
| 我单位承诺同意以上条款。 | | |

供应商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二、报价表**

**三、营业执照**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资格声明函**

宁波财经学院：

关于 项目，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询价，并声明：

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等九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我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非联合询价，不进行转包或分包。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 第六部分 附件（合同）

宁波财经学院海曙校区北区食堂外LED屏移位施工项目

甲方（买方）：宁波财经学院

乙方（卖方）：

1. 乙双方根据询价结果，签署本合同。
2. **货物内容**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含税） **元整**，大写人民币 **元整** 。

1. **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 **转包或分包**

6.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如有转让和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

1.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交货期：接甲方通知后，7天内送达。

8.2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8.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送达地点（送货到安装地点）。

1.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在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货款 **100%** 。

1.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乙方应对管理人员进行相应培训，并给出详细的使用说明书。

1. **调试和验收**

12.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全部安装完成、验收资料齐全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2.6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中所引起的人员、设备的安全事故，全由乙方自行承担。

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 **违约责任**

14.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宁波财经学院主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宁波财经学院 乙方：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学院路899号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双方签署地点：宁波海曙区

双方签字日期： 年 月 日